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57號

上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5號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12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撤銷。

二、黃晴犯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

黃晴因與李孟有債務糾紛，意圖損害李孟之利益，基於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18時30分許，在其位於桃園市居處內使用手機上網，在GOOGLE MAP地標「李老師的麵」(位於花蓮縣○○市○○路000號)評論區，張貼其與李孟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李孟個人照片及刑事庭傳票「案號：112年度易字第368號、案由：李孟 詐欺」擷圖(下稱系爭個資)，以此方式非法利用李孟之個人資料，足生損害於李孟。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本判決下列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被告黃晴於本院審理時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69頁)，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情況，核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應有證據能力。其餘資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均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

情形，依同法第158條之4反面規定，亦具證據能力。

二、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60、71頁)，並有證人即告訴人李孟之警詢筆錄、被告於GOOGLE MAP地標「李老師的麵」評論區張貼系爭個資之網頁資料等附卷可佐(見警卷第7至9、19至23、29、33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

2、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可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第1項之違反同法第20條第1項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量刑、緩刑：

1、原審諭知被告無罪，固非無見。惟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並有前揭證據可佐，參以①告訴人前曾向被告佯稱：可代操股票獲利，致被告陷於錯誤而匯款新臺幣(下同)31萬9,000元入告訴人帳戶，遭告訴人提領一空，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368號判處告訴人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有該判決附卷可參(見原審卷第53至56頁)，而被告與告訴人就該案曾於花蓮縣○○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亦有調解書在卷可憑(下稱另案調解，見原審卷第87頁)；②另案調解成立後，告訴人對於被告要求遵期付款，均未回應，有渠2人之LINE對話紀錄存卷可憑(見警卷第51、53頁)；③被告於評論區留言：「這間店是詐欺犯開的!!!詐騙我30幾萬現在整個人消失。但是店依然營業中。請大家去吃的時候請三思。或是可以提醒要還錢」(見警卷第19頁)；④被告原欲委請友人蘇育緯張貼系爭個資，蘇育緯表示「值得嗎」後，被告即回稱「就不爽」、「不計成本也要跟他(指告訴人)要個說法」，有其2

人之LINE對話紀錄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85至89頁)。堪認被告張貼系爭個資之目的，並非提醒大眾小心遭告訴人詐騙，而係為逼使告訴人返還其個人遭詐款項，主觀上具有損害告訴人利益之意圖。次按「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六、經當事人同意。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下稱系爭條項)定有明文。查：

(1)被告本案行為顯與系爭條項但書第1、3、5、6、7款無涉。

(2)告訴人縱有於麵店門口或利用社群平台張貼股票操盤訊息，但無積極證據足認為告訴人有對他人(或準備對他人)實施詐欺行為，故被告行為是否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應尚難認為無疑。

(3)被告利用告訴人前因詐欺犯罪受徒刑3月宣告確定之個資，無非係以告訴人之惡性格為據，對被告加諸有(可能)為「同種犯行」之欠缺實證根據的人格評價，並以此評價為出發點對告訴人為不具合理性之推論，相較其犯罪手段、方法、系爭個資內容、性質而言，本案被告行為是否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應尚難認為無疑。

(4)綜上，被告行為應難認為系爭條項但書所涵攝，尚難以此為由免責。

(5)原審認被告無損害告訴人利益之意圖而為無罪諭知，容有未洽，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事實誤認，為有理由，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2、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經告訴人同意，張貼系爭個資於GOOGLE MAP地標「李老師的麵」評論區，侵害告訴人隱私，並衡酌被告⑴為逼使告訴人返還其個人遭詐款項而為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及目的，具有私慾私利性；⑵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流覽之GOOGLE MAP地標「李老師的麵」評論區張貼系爭個資等犯罪手段及情節；⑶告訴人之人格權受侵害程度等犯罪所生損害；⑷無前科紀錄（見本院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素行品行良好；⑸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犯行（見本院卷第60、71頁），復與告訴人成立調解，告訴人表示原諒被告，有調解筆錄在卷可憑（下稱本案調解，見本院卷第75頁），可徵其已知所過錯，反省本案己身所為，犯罪後態度非差，告訴人被害感情已有回復；⑹自陳大學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見原審卷第195頁），可徵其違法性認識、控制行為能力非差；⑺現擔任○○助理及月入4萬5,000元，經濟狀況勉持，須扶養父母（見原審卷第195頁）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本院審酌上開各情、檢察官、告訴人（請給予被告最輕刑罰〈見本院卷第60頁〉）、被告關於量刑之意見，暨衡酌「罪刑相當原則」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緩刑宣告：

(1)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暫不執行刑罰之是否適當，應由法院就被告之性格、犯罪狀況、有無再犯之虞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一切情形，予以審酌裁量(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194號判決參照)。再法院為緩刑宣告時，應就受判決人個人之素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與犯罪後態度，予以綜合評價，判斷其再犯危險

性高低，資為進一步決定其緩刑期間長短(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525號判決參照)。

(2)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合於緩刑宣告消極要件。本院審酌其係初犯、自白犯罪，復與告訴人成立本案調解，合於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下稱緩刑要點)第2點第1項第5、6款規定，復無緩刑要點第7點所規定不宣告緩刑為宜之情形，以及告訴人請求宣告緩刑(見本院卷第60頁)，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及目的、手段、犯罪後所生危害、品行、犯罪後之態度、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因子，以及檢察官之意見(見本院卷第72頁)，信其經此偵審程序，顯於相當期間內無再觸犯刑罰法令之虞，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啟自新。

4、依本案調解筆錄，告訴人不再追究被告之民刑事責任，再斟酌前述犯罪情狀及一般情狀因子，檢察官、被告及告訴人之意見，認所宣告之緩刑並無附負擔之必要，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訴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簡淑如偵查起訴，檢察官張君如提起上訴，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黃鴻達

法　官　顏維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書記官　秦巧穎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六、經當事人同意。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